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邱文志

邱姿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3,902元。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  
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  
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  
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再  
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  
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  
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  
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  
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  
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  
查：(一)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邱文志之債權人，訴之聲明第一項  
為請求撤銷被告邱文志、邱姿華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即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39/1000  
0），及其上同小段3124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

01 ○段000巷00號9樓建物（權利範圍：1/2）（下稱系爭建物，與  
02 坐落土地合稱為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贈  
03 與行為、於114年2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04 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邱姿華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2月19  
05 日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114年士建字第2290號收件字號辦  
06 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觀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  
07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在於回復系爭不動產為  
08 被告邱文志之責任財產，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求，未逸脫終  
09 局標的範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行使撤銷權所得受之  
10 利益為準。(二)又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經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  
11 年7月7日止之金額為111萬1,390元（參卷附原告114年10月8日民  
12 事陳報狀之附件）；另依卷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  
13 網，與系爭不動產鄰近地區同路段、相近屋齡、樓層、主要用  
14 途、主要建材及建物型態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  
15 公尺23萬6,429元（含房屋及土地），而系爭建物之主建物面積  
16 為28.35平方公尺、附屬建物即陽臺面積為2.25平方公尺、附屬  
17 建物即雨遮面積為4.16平方公尺，共有部分即同小段3125、312  
18 7、3129建號面積各為13.68、10.10、3.88平方公尺（參附表一  
19 所示），即系爭建物之總面積合計為62.42平方公尺（計算式： $28.35 + 2.25 + 4.16 + 13.68 + 10.10 + 3.88 = 62.42$ ），是系爭建  
20 物於起訴時之價額為1,475萬7,898元（計算式： $236,429 \text{元} / \text{平方公尺} \times 62.42 \text{平方公尺} = 14,757,898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21 同〉），而以債務人即被告邱文志之原權利範圍二分之一計算，  
22 即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737萬8,949元（計算式：  
23  $14,757,898 \text{元} \times 1/2 = 7,378,949 \text{元}$ ），已高於前述原告主張之債  
24 權額。準此，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  
25 債權額即111萬1,39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604元，扣  
26 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3,902元，尚應補繳裁判費702元。  
2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28 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絮庭

附表一：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1	臺北市	大同區	大龍段	3	628	279	10000分之2 39
備註：重測前：大龍峒段189-2地號。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主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1	3124	臺北市○ ○段0○段 000地號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0巷00號9 樓	鋼筋混 凝土造 共9層樓 房	第9層:28.3 5	陽臺:2.25 雨遮:4.16 (合計:6.4 1)	2分之1	
備註：							

包含：(1)共有部分即同段3125建號（面積325.8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0）（是此部分權利範圍面積為 $325.82 \times 420 / 10000 \doteq 13.68$ 平方公尺〈小數點第2位以下4捨5入，下同〉）；(2)共有部分即同段3127建號（面積262.6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6分之1）（是此部分權利範圍面積為 $262.62 \times 1 / 26 \doteq 10.10$ 平方公尺）；(3)共有部分即同段3129建號（面積14.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92）（是此部分權利範圍面積為 $14.41 \times 2692 / 10000 \doteq 3.88$ 平方公尺）。